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84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簡立
月育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17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與月育羚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月育羚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與簡立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簡立、月育羚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又被告簡立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緝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0年1月14日執行完畢（復接續執行拘役20日，於110年2月3日始出監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衡量被告簡立已另有多次竊盜之財產犯罪紀錄，竟未能悔改再犯本案，顯見其主觀上具特別惡性，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基於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考量，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是依刑法第47

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聲請意旨漏未論以累犯，應予補充。

四、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及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其等迄今未與告訴人殷郡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害；兼衡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分工、遭竊財物之價值、各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教育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按沒收係以犯罪為原因而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，將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苟無犯罪所得，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。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，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，即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，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，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，故共同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多寡，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。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得諭知沒收；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2人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

至5所示之乾香菇1包、蘆筍花1盒、絲瓜1條、魷魚乾1包及新生活羊奶1瓶，均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所得之精確分配數額，證諸上開說明，被告2人即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2人所犯各該次竊盜犯行項下宣告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書記官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
1	乾香菇1包
2	蘆筍花1盒

(續 上 頁)

3	絲 瓜 1 條
4	魷 魚 乾 1 包
5	新 生 活 羊 奶 1 瓶

附 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1735號

被 告 簡 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鳳山
戶政事務所）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月 育 羚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吳臺雄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，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立、月育羚係朋友關係，竟於民國110年6月21日17時59分
許，在殷郡有限公司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
號「814百貨生鮮超市」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分別拿取貨架上乾香菇1包
、蘆筍花1盒、絲瓜1條、魷魚乾1包及新生活羊奶1瓶（價值
共計新臺幣594元），並放入月育羚輪椅後方置物空間，再

於同日18時7分許，拿取垃圾袋1包、拖鞋1雙至櫃臺結帳後即離去。嗣經超市員工因認其等形跡可疑而調取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殷郡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立、月育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黃淑怡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殷郡有限公司委託書1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20張、報價表1張、發票1紙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自白為真實，其等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簡立、月育羚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本件竊得財物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復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與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檢 察 官 蔡 婷 潔